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2-089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担任高管的股东石壮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副总裁石壮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91,1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石壮平	集中竞价	2022.6.6	2.0164	250000	0.031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石壮平	合计持有股份	2,764,723	0.35%	2,514,723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895,181	0.11%	645,181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542	0.24%	1,869,542	0.24%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石壮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